

轉發方式	111年3月4日	收文
電子	第 021 號	
平信		
掛號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3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吳靖翎專員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1100000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

主旨：轉知勞動部「111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勞動健康特別獎」及「個人奉獻獎」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644、11102006441及11102006442號函辦理。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為鼓勵企業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將列為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評核基準得減收費率之項目。
- 三、「111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共五項獎項，本會為推薦單位，請協助推薦所屬會員企業參加選拔，「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勞動健康特別獎」請各推薦1家企業，「個人奉獻獎」請推薦一位個人為限。
- 四、各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6/1161/1162/36214/>)，下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內有相關說明及參選表單)，並於111年5月2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綜彙，俾辦理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